附件1

一、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治安保卫管理，包含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安全保卫工作；来访人员及车辆登记制度，院区内车辆停放及场所管理等。全天候24小时，按八小时工作制安排保安员三班倒轮换上岗。

二、要求

1．服务方派3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员不可超过59周岁，且服务期内相对稳定，不可频繁变动。保安员要持有保安证，履行保安职责，应遵守采购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全培训，熟悉消防设施使用与维护保养，熟悉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事件处置等。无违法犯罪前科，同时进驻3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采购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3．服务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以及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发生保安员违法问题的，由服务方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4．保安员应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协助采购方搞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方，并协助予以处理，积极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时，应协助采购方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及时向采购领导通报。

5. 服务方为保安员统一配发保安制服和器械（包括四季服装、橡胶警棍等）。